

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(注(联合体)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西安德昇文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三原县文化和旅游局的（文化器材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化器材购置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德昇文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德昇文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